

# 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学[2006]1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学院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共健康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 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开、科学选拔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二)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三)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四)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五) 加强诚信考核，强化考生的诚信意识。

(六)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七)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及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八) 强化监督监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 **第三条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1. 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小组、防疫防控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包括复试录取办法，专家及工作人员遴选，业务培训，复试考核及组织实施，突发应急处置及上

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学院第一责任人,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2.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协调相关学科进行复试、调剂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学校信息中心做好线上复试网络信息技术方面相关工作。

4. 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下,切实做好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5. 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配备记录员及考务管理人员各1名。所有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 第三章 复试

#### 第四条 复试工作整体安排

##### (一) 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推进表

日期	工作内容
10月12日	参加校研究生推免生复试工作第一次培训会议
10月13日	上报公共健康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监察工作小组名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名单、复试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信息公开表
10月14日	参加校研究生推免生复试工作第二次培训会议
	通知报考考生复试相关时间及要求,详细排摸所有复试相关条件等信息,确认并保障拟参加复试考生的正常复试,同时告知考生复上传需准备的材料电子扫描件
	云考场调试

10月15日	第一志愿复试
	复试合格后发放体检表，公布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考生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级甲等医院体检
10月16日	上报第一志愿复试结果
10月19日前	上报已公示的全部复试合格名单至研究生院招生办，研招办发送推免系统待录取通知，考生1小时内上网确认录取信息
	考生将体检表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考生将体检表和政审表原件寄送至学院（本校考生可递交至学院9315室）

###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将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根据学科（专业）分不同场次，具体场次及时间安排将提前通过邮件通知考生。

### 复试形式：

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将根据学校要求，使用统一复试平台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我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中国移动云考场”，请考生提前安装相关软件并按学院要求进行模拟测试。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

### （二）复试管理

1. 遵循《2021上海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三随机”工作原则》要求，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2.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3. 复试开始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复试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可追溯，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5. 专人负责技术问题，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6.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问题。

7. 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招生工作应急预案》。（附件一）

## **第五条 复试准备**

### **（一）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3. 做好远程线上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卫生消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 **（二）考生需做好以下基本准备：**

1. 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

2. 良好的网络环境。

3. “双机位”要求。

4. 复试环境

独立的复试房间，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不逆光，确保复试专家能够清楚看见考生，网络信号良好。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考生在候考区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

考生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严禁在培训机构进行复试。

## **第六条 复试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复试前使用“云考场”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用“云考场”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复试前需准备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2) 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教务部门盖章）；
- (4) 填写、盖章完整的《上海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栏须由考生原所在学校辅导员审核后填写、盖章）；

请将上述材料扫描电子版后，按顺序粘贴至1个Word文档内，或合成1个PDF文档。文件名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开始前1天通过“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的“身份验证”模块中上传，由学院进行核验。考生在正式面试时，须准备好上述文件的原件，以随时备查。

## **第七条 复试内容**

根据远程复试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复试主要内容为网络综合面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通过“远程面试系统”组织进行复试。

1. 复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外语水平（总分 100 分）+专业能力（总分 150 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 150 分）+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参加复试的专家现场线下独立评分；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由学院妥善保管不少于 1 年。

## **第八条 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

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入学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考生应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考生在候考及面试期间应主动配合、接受考务人员的指导、查验、管理，遵从考场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考试秩序。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4.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软硬件设备、考试场所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做好网络平台模拟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5.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云考场”平台系统及考务人员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等身份验证核查。

6. 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7. 复试期间，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中途不得离场，不得接听电话。考生正面视频清晰，不得佩戴口罩、墨镜、帽子、耳饰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使用蓝牙耳机或耳麦。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8. 考生考试设备音频、视频必须全程按要求开启。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9.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及时按照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规定方式保持沟通。

10. 考生应按照复试工作要求，配合考务人员，做好宣读《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的工作。

11. 候考过程中考生如需暂时离开镜头范围，须举手向候考官示意，得到同意后离开，并应尽快回到镜头前，手持身份证件，接受候考官重新查验身份。

12. 考生在正式进入考场前，候考官须再次人工验证考生的身份信息，无误后进入考场。如轮到复试的考生离开镜头范围，则该生顺延至本场次最后一个面试。

13. 正式面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镜头。因特殊原因（包括断网或掉线等突发情况）不能完成本次面试者，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考生，请在电话铃响1分钟内接听，由考务人员安排再次复试。再次复试仅限1次。具体复试结果将视整体答辩情况综合评价。如超时不接电话作自动放弃复试处理。

### **第九条 注意事项**

1. 考生在复试前须准备符合要求的设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使用电源）。提前测试网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流畅，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2. 复试时，考生桌上禁止放置除面试电脑（摄像头）、鼠标键盘、身份证、准考证等复试资格材料及各二级学院要求准备的考试用品之外的其他物品。

3. 复试时，关闭移动设备录音、录屏、外放音乐、来电铃声、闹钟等与考试无关的设置或后台程序、和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将手机锁屏设置成最长时间，或取消锁屏功能，避免复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

4. 因环境、条件所限，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有特殊困难的考生，应提前与报考学院联系。

5.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6.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具有防作弊功能，请考生诚信复试。

7. 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联系方式请在相关学院复试方案（细则）中查看。

## 第四章 复试结果

### 第十条 复试结果

1. 录取成绩（总分 500 分）=外语水平（总分 100 分）+专业能力（总分 150 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 150 分）+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复试结果。

2. 考生有以下情形者，复试不予录取：

(1)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方面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为不及格，不予调剂录取。

3.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通过网络方式对复试结果进行公示（3 个工作日），并做好复试考生的咨询和解释工作。

网络方式：<http://sph.shutcm.edu.cn/>（“上海中医药大学”主页——组织机构——学术机构——公共健康学院——通知公告）

#### 4. 复试注意事项

推免生在推免系统里可同时报考 3 个平行志愿（见推免生总名单），“平行志愿 1”是指推免系统报名时最先提交的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时，学院先进行一志愿复试，一志愿复试未录取的再进行二志愿或三志愿院内复试（如二、三志愿为其他学院的，请及时将其在本学院的复试结果通知该考生）；请有第二、三志愿考生的学院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安排二、三志愿复试。复试结果务必及时告知考生。

5. 拟录取：学校根据复试结果结合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6.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经推免系统报考其他高校。

## 第五章 严肃考风考纪

## **第十一条 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六章 体检**

### **第十二条 体检**

鉴于目前疫情情况，考生自行在当地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考生咨询服务。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在复试、录取阶段，将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八章 强化疫情防控

### 第十四条 强化疫情防控

我院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疫情防控主要为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防控问题，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将研究生入学复试相关人员、场地等安排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在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海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期间的复试工作。

## 第九章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第十五条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和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和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要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 第十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审议通过，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健康学院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及上海市、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咨询电话：021-51322538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21-51322688、021-51322689

学院监督举报邮箱：ph\_shutcm@163.com

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附件一

### 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招生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招录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招生考试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实施，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级研究生招生考试等有关文件和规定要求，在复试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时，将立即通知考生停止复试，待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同意后，与考生重新安排复试时间，重新复试，复试流程及要求与首次复试相同。具体为：

- 1、不符合复试环境或复试中环境突然改变。
- 2、出现断电、断网、掉线、网站崩溃、电脑死机、不明原因退出平台及其他网络及设备故障等，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
- 3、考生因突发身体异常情况，不能继续参加复试等突发事项。
-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原因等，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

以上情况发生时，复试小组第一时间上报二级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等候处置回复。并对全过程做好记录。